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四川省“退休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 |
| 申请人 |  | 身份证号（社会保障卡号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事项简述 |  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符合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可一次联办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、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定期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、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趸缴清算等业务；若申请人还涉及工伤保险待遇补差、失业保险金停发、劳动用工备案等业务的，由业务系统智能关联办理，无需另外申请。 |
| 一次联办服务事项名称 | 需要办理 | 联办方式 | 办理方式 | 所需材料 | 办理时限 | 结果反馈 |
| 1.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| □ | 内部协同 | 现场办理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：1.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；2.参保人人事档案；3.增发养老金相关材料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：1.退休批文或退休审批表；2.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“中人”待遇核定申报表》；3.工资基金表（纳入工资基金管理单位必传）；4.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》；5.单位情况说明等其他佐证材料。  | 限时办结（15个法定工作日）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网厅申报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：已经预审档案或无视同缴费年限的可在网厅申报，无需提供材料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：同现场办理所需材料。 |
| 2.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| □ | 现场办理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：1.单位欠费补缴申报：《单位补欠费申报表》；2.退休、转移人员欠费补缴申报：《社会保险费欠费指定人员补缴申报表》。 | 即时办结 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网厅申报 | 无需资料。 |
| 3.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（需准确填写转出地社保机构名称，无需材料） | □ | 内部协同 | 现场办理 | 选择办理转入的，需填写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， 联系电话： ；原参保地详细地址： ，邮编： （涉及多地转出的请分列）。选择办理转出的，本人还需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。 | 限时办结（15个法定工作日）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网厅申报 | 方式一：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），点击“社保转移申请”提出转移申请；方式二：下载“掌上12333”手机APP，提出转移申请。 |
| 4.定期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（默认使用社会保险卡发放，免填写） | □ | 现场办理 |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）。 | 即时办结 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网厅申报 | 无需材料。 |
| 5.工伤保险待遇补差 |  | 内部协同，自动办理 | 免申报 | 申请人涉及工伤保险待遇补差、失业保险金停发、劳动用工备案等业务，信息系统将智能关联办理，无需另外申请。 | 即时办结 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6.失业保险金停发 | 即时办结 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7.劳动用工备案 | 即时办结 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8.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| □ | 跨部门联办 | 现场办理 | 有效身份证、退休审批资料。 | 即时办结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网厅申报 | 无需材料（系统推送有效身份证、退休审批数据）。 |
| 9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趸缴清算 | □ | 现场办理 | 有效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、退休审批资料。 | 限时办结（5个法定工作日） | 支持网上结果反馈 |
| 网厅申报 | 无需材料（系统推送有效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、退休审批数据）。 |
|  本人承诺通过职工退休“一件事”办理业务，确保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并承诺对因提交虚假材料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只领取一份养老金，如有重复领取养老金的，按有关政策、法规规定处理。 申请人确认上述内容属实：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.涉及多项关联业务办理时，可勾选是否合并申报；2.合并申报多项业务时，存在重复申报资料的，仅需提交一份。 |